## (十一)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锡山分局</u>的2025年锡山区湿地保护小区建设方案编制项目采购活动,**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**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2025</u> 年锡山区湿地保护小区建设方案编制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186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6728.9752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1149. 4454 万元 <sup>1</sup>,属于中型企业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</u>;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人</u>,营业收入为<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/u>万元,属于<u>(中</u>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-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 中标、成交投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 投标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 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